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6 临 011 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  
**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爆破”）。
- 增资金额：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594.03万元后募集资金结余6,955.87万元，将其中6,000.00万元作为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爆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增至9,000.00万元，增资前后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2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45元，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5,655.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64.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0.96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	----------	------------	------

1	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7,549.90	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行备字[2013]52号”文件备案
2	赣州国泰年产14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742.73	经兴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兴工信投资备字[2013]01号”文件备案
3	抚州国泰年产24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538.84	经崇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崇发改字[2013]21号”文件备案
4	吉安国泰年产12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494.50	经吉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吉县工信备字[2013]01号”文件备案
5	民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48.06	经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洪高新管字[2013]140号”文件备案
6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
7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
	合计	31,774.03	

其中“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五洲爆破，公司将通过向五洲爆破增资的方式由五洲爆破负责具体实施。公司拟以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594.03万元后结余募集资金6,955.87万元向五洲爆破增资，其中6,000.00万元作为五洲爆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五洲爆破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洲爆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增至9,000.00万元。本次增资款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788号江信国际花园19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胡桂根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2日止）；土石方工程、隧道工程的设计、施工；爆破工程机械的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五洲爆破资产总额为4,407.88万元，净资产为3,008.51万元，营业收入为2,507.69万元，净利润为230.71万元；根据2016年经审计的上半年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6月30

日，五洲爆破资产总额为3,766.84万元，净资产为2,956.90万元，营业收入为1,467.31万元，净利润为-31.32万元。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五洲爆破增资完成后，五洲爆破将用增资资金购置先进机械设备、建设配套辅助设施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建成后，五洲爆破将能够为市场提供更为完整的爆破一体化服务，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拟对五洲爆破进行增资，用于实施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五洲爆破增资。

#### 2、监事会意见

2016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五洲爆破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五洲爆破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五洲爆破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